

13 执行--13.2 各种刑罚的执行--13.2.3 有期徒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缓刑是指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罪犯，有条件地暂缓执行所判处的刑罚，在一定的期限内予以考验，并保留执行的可能性，以达到刑罚执行目的的一种执行制度。缓刑不是刑种，而是刑罚的一种特殊执行方式。

缓刑的适用有严格的条件，只有对罪行较轻不致危害社会的罪犯或因判刑而使家人抚养照顾发生困难、犯罪人可能失学等罪犯才可能适用缓刑。有缓刑制度的国家判处缓刑的方式主要有：判处罪犯一定年限的自由刑，同时宣布若干年的暂缓执行考验期(一般1~5年)，在宣布的缓刑考验期内不犯新罪，原判的自由刑就不再执行。也有国家规定宣告的缓刑在宣告的自由刑执行完毕后还必须执行缓刑，或者将缓刑作为一种刑罚由法院直接判处。在中国，根据《刑法》第72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这几个条件的，可以宣告适用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根据《刑法》第74条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则不适用缓刑。

缓刑的执行程序是：由法院宣告缓刑后交有关机关执行。由于各国司法机关的体制和缓刑的内容不同。缓刑执行的机关也有区别。

国外缓刑的执行模式主要有两类：

(1) 由原审法院或者其委托的其他法院负责缓刑的执行。采取该缓刑执行模式的国家在法院内设专门的执行法官或者缓刑执行官，缓刑执行期间罪犯应定期与缓刑执行法官联系，报告缓刑期间的自己各种情况。采取这类模式的国家占大多数。

(2) 由特设的保护观察机关执行，原审法院指导。美国、日本等少数国家设有这样的机关。

中国的缓刑由社区矫正机构执行。根据中国《刑法》第76条规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中国《刑事诉讼法》第258条规定，对宣告缓刑的罪犯，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对于判处缓刑的罪犯，在宣告缓刑的同时，应宣告缓刑考验期。根据中国刑法的规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所谓“判决确定之日”是指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即使对罪犯先行羁押，羁押的时间不能计算在缓刑考验期内，也不能将先行羁押的时间折抵缓刑考验的时间。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根据《刑法》第72条的规定，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如果缓刑的罪犯同时被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缓刑的执行有两种结果：

(1) 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遵纪守法表现良好，可以缩短缓刑考验期或者在缓刑考验期满后不再执行原判自由刑刑罚；

(2) 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或者不遵守缓刑期内的规定，情节严重，则由人民法院撤销缓刑，与新罪数罪并罚后执行判处的刑罚或者执行原判刑罚。

此外，根据中国《刑法》第449条规定，在战时，对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险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这是一种特殊的缓刑规定，是在特定情况下对特定对象的缓刑，有特别严格的条件。